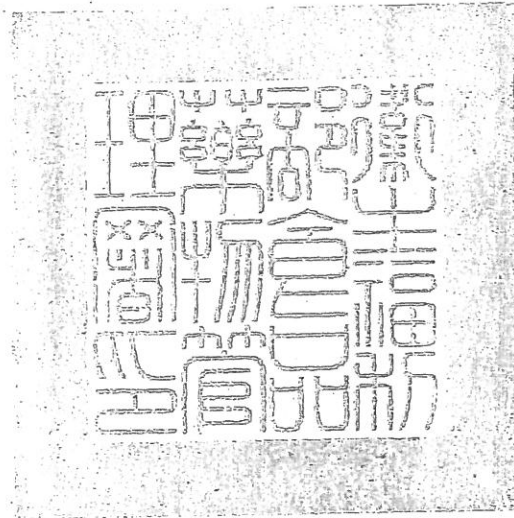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052002283號
附件：如文

修正「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

署長 姜郁美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查驗機關)為提升食品及相關產品(以下簡稱產品)輸入查驗效率，並使查驗作業一致，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查驗之範圍，指經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公告，應向查驗機關申請輸入查驗之產品。

第二章 受理查驗作業

- 三、輸入食品容器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併成一批辦理查驗：
 - (一)瓷製餐具及廚具：進口報單及產品分類號列(分壺【杯】、盤、碗、碟及其他五大類)相同，且容器或器具與食品接觸面之釉彩顏色相同。
 - (二)塑膠製容器或器具：進口報單、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名稱、材質及與食品接觸面顏色相同。
- 四、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查驗作業如下：
 - (一)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品名，且無法區隔分開抽樣者，相關報驗義務人均申請查驗後，併成一批核判查驗方式。產品分二處以上港埠申請查驗者，查驗方式以較嚴格之方式執行。
 - (二)須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者，應再檢附海關艙單及船艙圖。
 - (三)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由第一卸貨港埠查驗機關執行，查驗結果適用併成一批核判查驗方式之產品。
 - (四)檢驗不符合規定但已先行卸存於穀倉且無法區隔者，該穀倉內之產品視為不符合規定。

第三章 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五、查驗機關執行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時，應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其委託代理人辦理；查驗人員完成抽樣後，即請報驗義務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於取樣憑單簽署。
- 六、查驗機關執行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辦理，並依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抽中項次執行抽樣，惟查驗人員發現同一批申請查驗之其他項次產品有衛生安全疑慮時，經報請港埠辦事處主管後得加抽或改抽其他項次產品。

第四章 查驗結果

七、輸入產品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之判定作業如下：

- (一)併成一批申請查驗之活、生鮮或冷藏水產品，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與抽中項次之相同產品均判定不符合。
- (二)活、生鮮或冷藏水產品以外產品，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同批產品全數判定不符合。

第五章 具結先行放行

八、輸入產品辦理具結先行放行之作業如下：

- (一)併成一批申請查驗之活、生鮮或冷藏水產品，與抽中項次之相同產品均以具結先行放行處理。
- (二)活、生鮮或冷藏水產品以外產品，同批產品全數以具結先行放行處理。
- (三)具結先行放行產品之存置地點，以二處為限。但經查驗機關審查認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活體水產品需經復養者，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復養地點之平面圖。

九、經同意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申請理由為檢驗時間超過五日、產品容易腐敗或變質、經查驗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查驗機關應通知存置地點之地方衛生機關查核產品存置保管情形。

十、具結先行放行產品經檢驗不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所在地及產品存置地之地方衛生機關。

第六章 輸入時免貼中文標示

十一、食品、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查驗機關得免查核中文標示：

(一) 國貨復運進口。

(二) 民眾個人自用。

(三) 報驗義務人申報產品於輸入後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

十二、依前點第三款申報產品於輸入後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經查獲產品輸入後之使用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者，以申報不實辦理。

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

開驗數

一、貨櫃裝運者，開櫃數如下：

1. 小麥、大麥、玉米、米、高粱及黃豆：三十櫃以下開一櫃，每增加三十櫃加開一櫃，不足三十櫃者以三十櫃計。
2. 小麥、大麥、玉米、米、高粱及黃豆以外產品：十櫃以下開一櫃，每增加十櫃加開一櫃，不足十櫃者以十櫃計。

二、查驗產品開件數如下：

總件數	開件數
一件至三〇件	一件
三一一件至六〇件	二件
六一一件至一〇〇件	三件
一〇一一件至五〇〇件	四件
五〇一一件至一〇〇〇件	五件
一〇〇一一件至一五〇〇件	六件
一五〇一一件至二〇〇〇件	七件
二〇〇一一件至二五〇〇件	八件
二五〇一一件至三〇〇〇件	九件
三〇〇一一件至三五〇〇件	十件
三五〇一件以上	十五件

三、散裝貨輪裝運之大宗穀物，每艙均開驗，並於各角落(邊)抽樣四點。

四、無包裝整櫃裝運之大宗穀物，開驗時隨機抽樣四點，必要時可增加抽樣點。

	五、查驗人員認有衛生安全疑慮或必要時，經報港埠辦事處主管後得酌量增加。
抽樣數量	一、各類產品抽樣數量如下，並得視檢驗項目需要酌量增加： 1. 散裝貨輪及無包裝整櫃裝運之大宗穀物、散裝油脂：二公斤。 2. 固態食品：六百公克，固液混合或液態食品：一公斤。 3. 食品添加物：五百公克。 4. 免洗筷：一百雙。 5. 瓷製餐具及廚具：二件。 6. 塑膠容器：二十件。 7. 食品衛生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輸入產品符合下列情形，報驗義務人得要求減量抽樣： 1.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重量於十公斤以下，或每公斤價值新臺幣一仟元以上(以完稅價格計)。 2.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以外產品：件數為前點抽樣數量五倍以下，或每件價值新臺幣一仟元以上(以完稅價格計)。 三、檢驗微生物者，抽樣最小完整包裝。